湛环建〔2026〕60号

关于廉江市肉联深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廉江市肉联深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肉联深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廉江市省道287线丹竹塘村（即新民镇砖厂）附近，主要建设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肉牛屠宰生产线、一条肉羊屠宰生产线以及生产调度楼、仓贮及职工休息室等相关配套设施，年屠宰生猪29.2万头、肉牛3.65万头、肉羊18.25万头。项目总投资97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81-13-01-00084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采取生物滤池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各自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

管理,其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检验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可食用内脏、病死牲畜及不合格品等交由有无害化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10.1 吨/年、总磷≤0.13 吨/年。

五、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